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32號

原告 申玉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顯虎（即立享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）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中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而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原告應查報系爭房屋於起訴時即民國110年9月間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，同時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（如：系爭房屋鑑價報告、系爭房屋或鄰近區域仲介行情證明等）後，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